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申报2017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计生委，绥芬河市、抚远市卫生计生局，委直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做好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包括重大疾病的诊断、防治关键技术研究；重大疫情、公共卫生和相关领域技术研究；医学应用基础和药物领域研究；卫生软科学研究以及面向县级公立医院、农村和城市社区的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研究等（**不受理中医类项目**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，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的医疗卫生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人

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研究工作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。每人限报1项。已承担国家、省部和厅局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，本次不能再申报新的课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须填写《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请书（合同书）》（请登录“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网站([http:// www.hljhfpc.gov.cn](http://www.hljwst.gov.cn/))和“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”（[http://heilongjiang.wsglw.net](http://hljcme.wsglw.net/)）查询或下载），要求A4型纸双面打印、复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勿用塑料及彩色封皮，盖有红章的“原件”请在首页右上角注明。

（二）需提供查新检索证明。“查新检索证明”须由具备省级及以上查新检索资质的单位（见附件1）出具查新检索结果原件。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课题，除在申请书上注明实验动物来源等情况外，必须出具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，由各市（行署）卫生计生委、高等医学院校和委直医疗卫生单位按照所分配的限额数（见附件2）统一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请各归口单位认真组织，突出重点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
（四）课题申请书（合同书）要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。 “研究领域”项要在5个备选领域中勾出一个。“所属学科”、“学科代码”要按照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（GB/T 13745-92）》中规定的学科名称和代码统一填写。课题申请书（合同书）封面、简表及汇总表中的“研究领域”、“所属学科”、“学科代码”前后填写要一致。**项目材料一经报到省卫生计生委，经审核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将不再给予返回修改的机会，同时取消该项目参评资格。**

附件：1、具备省级及以上查新检索资质的单位

 2、2017年度申报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合同书

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2月9日